考試院第 14 屆第 54 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22 日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本院傳賢樓 10 樓會議室

出席者：周弘憲　許舒翔　邱文彥　王秀紅　黃東益　呂秋慧
　　鄧家基　劉孟奇　施能傑　蔡秀涓

列席者：吳美紅　林明裕　劉約蘭　懷　敘　黃新雛　陳佳慧
　　許秀春

出席者請假：伊萬・納威

列席者請假：劉建忻

主　席：周弘憲

秘書長：劉建忻(吳美紅代)　　紀　錄：張筱筠

壹、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屆第53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會議決議事項執行之情形

（一）第 52 次會議，許召集人舒翔提：審查銓敘部函陳關於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送內政部規劃地方消防機關修編作業及修正相關警察官職務等階表一案報告，經決議：「照審查會決議通過。」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9 日函復銓敘部。

決定：洽悉。

（二）第 52 次會議，銓敘部函陳關於縣(市)政府副秘書長職稱之職務列等，建請同意訂列為簡任第十一職等一案，經決議：「照部擬意見通過。」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9 日函復銓敘部。

決定：洽悉。

（三）第 52 次會議，考選部函請准舉辦 115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

人員高等考試大地工程技師考試分階段考試（第一階段考試）、驗船師、第一次食品技師考試、高等暨普通考試消防設備人員考試、普通考試地政士、專責報關人員、保險代理人保險經紀人及保險公證人考試，並請同意組設典試委員會辦理典試事宜及核提典試委員長一案，經決議：「照案通過，請黃委員東益擔任本考試典試委員長。」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9 日呈請特派，另於同日函復考選部。

決定：洽悉。

三、書面報告

（一）本院保訓綜規處案陳 114 年第 4 季（含）前本院院會決議（定）列管事項之執行情形一案。

決定：准予核備。

（二）考選部函陳 114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典試及試務辦理情形及關係文件，請核備一案。

邱委員文彥：1.本考試第一試於去年 4 月 29 日起報名，8 月 27 日榜示，報考 13,042 人，及格 3,611 人，及格率 34.17%。第二試於 9 月 11 日起報名，選試科目包括智慧財產法、勞動社會法、財稅法或海商法與海洋法，報考 3,472 人，及格 1,042 人，及格率 33.13%，並於 12 月 12 日放榜。整個考試過程順利，在此感謝 31 名典試委員的參與及部試務同仁的努力。2.據瞭解榜首是司法官、律師雙榜，且為應屆畢業生，顯示本考試不僅受到外界高度重視，年輕優秀學子的投入，也有助法制人才之持續培育，確保人力源源不斷。

鄧委員家基：1.外部專業團體或公會，若認為律師考試及格人數過多，造成市場供需失衡，如其要求降低錄取或及格人數，部將會如何因應？ 2.部擔負專技人才衡鑑的職責，考選政策應有專業堅持，供需則由市場機制決定，不能因單方利益考量，而改變考選人才的標準。

劉部長孟奇、黃司長慶章補充報告：對委員詢問事項加以說明。

院長：相關考試規則之修正，具有一定法制作業流程規定，針對委員關注之議題或修法，請部適時提報專案說明會，以利瞭解進度或修正重點。

決定：准予核備。

四、銓敘部業務報告：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歷年辦理情形與未來精進作法

呂委員秋慧：1.部多年來於有限經費下，精益求精，並盡心盡力辦理傑出貢獻獎選拔及表揚作業，應予肯定。2.個人於去年擔任評審委員，幾點心得與建議:(1)依公務人員激勵辦法第12條規定，參選事蹟以近5年為限，惟資料仍常見不符合規定之情事，為避免評審委員判斷差異，建議部於第1次審查會議時，即清楚說明認定原則，較為客觀公平。(2)個人獎參選者多以個別立場敘述事蹟，惟本獎項是由各主管機關推薦，宜以機關角度說明參選者對機關與國家社會之貢獻度，並由部協助檢視。(3)有部分團體獎參選者之書面資料具體事蹟少於1頁，未顯其參選之決心，內容亦與本獎項之高榮譽性、肯定卓越成就意涵不符，深感遺憾。(4)同意部未來選拔以團體為重心之規劃方向，惟對國家社會有具體貢獻且足為公務人員表率者，仍應頒給個人獎並公開表揚，爰個人獎仍應維持。(5)表揚大會的進場儀式，對得獎者而言，是很大的尊榮感，不宜貿然取消，建議部設法克服安檢作業問題。另撥放音樂應慎選，以營造溫馨氛圍。(6)巧婦難為無米之炊，建議部盡力爭取預算，力求舉辦隆重而不奢華之表揚典禮，以鼓勵公務人員積極任事，爭取最高榮耀。

鄧委員家基：1.本人與呂委員非常榮幸在院長指派下，參與114 年傑出貢獻獎的評選工作，非常感謝院長；對個人及團體獲獎者的傑出貢獻，崇高敬佩，並特別藉此機會高度

肯定部內同仁辦理傑出貢獻獎之辛勞與成果。頒獎典禮辦的非常熱鬧，看到舉辦活動公務人員非常的努力，真的很好，同時也聯想到金馬獎、十大傑出青年獎，心裡有了一些發想；舉辦活動的意義在於達成特定目標，但心想傑出貢獻獎活動舉辦的目標是甚麼？行銷推廣公務人員、凝聚公務人員向心力、促進公務人員成長與互動，以及建立社會認同，都可以是舉辦傑出貢獻獎活動的目標嗎？另外，傑出貢獻獎的舉辦，可否仿效金馬獎、十大傑出青年獎等，讓活動的意義放大，成就更深；金馬獎、十大傑出青年獎，不僅活動盛大，也成了一種時尚，一旦獲獎，個人與專業獲肯定外，名氣聲望、甚至個人身價，都水漲船高，社會追逐，人人尊敬。2.或許傑出貢獻獎可以聚焦的意義為：(1)針對傑出公務人員，給予國家級的肯定與表揚。(2)整體目標則應達成激勵國家整體公務人員，彰顯國家對整體公務人員的重視；但這些意義的達成，完全仰賴主辦與承辦單位舉辦活動的企圖心與盡力程度。3.高度期盼傑出貢獻獎制度的設計，也能夠「一旦獲獎，個人與專業獲肯定，在公務體系建立典範，名氣聲望、個人身價，都水漲船高，社會追逐，人人尊敬；彰顯國家對公務人才的重視，激勵公務人員活力與熱情；並有系列活動經驗分享，將成功經驗廣泛傳播，成為火炬與楷模……」，果欲如此，傑出貢獻獎的籌劃，除設立評選組之外，應該還要有活動組、交流組、宣傳組等，且各組的熱鬧程度，應讓各組創意發揮。因此，期待傑出貢獻獎獲獎的基本款是：獎金、獎章、陞遷、培訓機會的連結，同時呈現「有為者亦若是」的激勵效果。4.今年活動，總統親自頒獎合照，成為受獎公務人員畢生最高的榮耀與獎勵；邀請總統頒獎，爾後主辦與承辦單位應列為標準模式，成為傳統並強化其榮耀效果；至於總統蒞臨頒獎的致詞稿，對表彰與激勵國家公務人員，非常關鍵，應加強致詞內容的研擬，藉頒獎重

大場合與獲獎人優異貢獻，全面肯定國家公務人員服務人民、維持社會公平正義的崇高價值與辛勞奉獻，讓文官體制全面感到國家支持的驕傲。5.另外，頒獎現場，中央、地方政府首長出席觀禮祝賀的，只有宜蘭縣代理縣長林茂盛，其他一個都沒有，首長不重視，就不會有榮耀。115年是否主動邀請行政院長、部會與地方政府首長出席觀禮?6.此次獲獎者，行政院系統之外，其他立法、司法、監察院、國安會等機關都無推薦參與，為什麼？7.針對傑出貢獻獎未來的幾點建議：(1)院已通過往後年度，傑出貢獻獎名額增至15名，若可能仍宜規劃再擴大名額與涵蓋範圍，不限層級，只看貢獻。(2)擴大頒獎活動的社會關注程度。(3)更嚴謹評選委員會，並公開選拔辦法及評分標準；讓民眾及一般公務人員瞭解評選細節，是非常重要的宣傳。(4)強化制度，讓獲獎者與陞遷連結，勿讓公務人員認為獎勵只是一張獎狀、一筆獎金，對其職涯發展或實質工作動機影響有限。獲獎者的實質回饋，應在職涯上有更明確的助益，真正發揮獲獎作用。

王委員秀紅：1.近年親身參與及觀察傑出貢獻獎評審與頒獎活動，對部持續精進辦理方式，兼顧得獎者尊榮感與流程簡約，予以高度肯定，尤其，近年調整後更能凸顯得獎者主體性，相關精進作法中，縮減評審介紹篇幅、取消實地訪查及晚宴，均有助於降低行政負擔、避免形式化干擾，方向十分正確。2.贊同傑出貢獻獎總獎額增至15名，以及未來朝向以團體獎為發展重心，惟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遴薦選拔審議及表揚要點有關總獎額規定與公務人員激勵辦法不一致，宜儘速修正。3.肯定近年傑出貢獻獎性別衡平已有進步，建議將性別、機關、職務與官等衡平理念於評審前即清楚提醒評審委員，並有效限制遴選資料頁數，以利評審聚焦重點。4.在宣傳方面，建議鼓勵獲獎者服務機關主動多元宣傳，並推動得獎專輯電子化，以提升效益。

5.建議強化歷年資料分析，包括模範公務人員與本獎項的關聯性、得獎者背景及陞遷情形，以作為未來制度精進參考。

黃委員東益：從部報告可見傑出貢獻獎在選拔資格、名額及程序上與時俱進，回應社會期待及維持獎項品牌價值，並考量受獎人交通安排，貼心調整表揚程序。認同部相關精進方向，並提出以下意見：1.建議強化獎項區隔，明確釐清本獎項與模範公務人員或其他部會獎項的差異，強調傑出貢獻獎具備國家級或全球性創新影響力及貢獻度，避免國家獎勵資源過度集中。2.在獎勵方式上，建議除現行物質面獎勵外，應思考提供精神面的終身榮譽，例如參考新加坡在得獎者姓名加註勳銜縮寫，或是金門書院設置博士壁等方式，以提升得獎者的社會地位與職業尊榮感。3.為落實衡平性與多元性，建議參考美、英經驗，如美國舉辦類似獎項的非營利組織-公共服務夥伴(Partership for Public Service)，除了設置獎勵長期服務的終身成就獎、還有不同成就的管理卓越獎、科學環境獎、安全跟執法獎外，值得參考的是新興領袖獎，以鼓勵35歲以下年輕公務員參獎，或英國類似獎勵的則有最佳執行獎、多元包容獎、數據分析獎、創新獎等，並主動以價值引導，獎項的調整應可鼓勵年輕公務人員及委任人員參獎，可作為未來中期調整方向。4.遺憾部宣傳及網站預算遭刪減，惟透過傑出貢獻獎得獎者的案例跟宣傳，不僅能建立政府正面形象，更能吸引優秀年輕人才投入公職，故仍期許部爭取經費，參考美國公共服務夥伴所舉辦的 Samuel J. Heyman Service to America Medals（簡稱Sammies），該獎項網站(https://servicetoamericamedals.org/honorees)有系統地詳盡記錄了歷屆得獎者的案例研究（Case Studies），建立一個有價值的案例資料庫，不僅是非常好的宣傳及教材，受獎者家族、親友以及後代都看得到，也是一個非

常重精神層面及社會性的肯定。英國內閣辦公室知識共享平台（Knowledge Hub），將得獎事蹟轉化為可複製的治理模組與文官培訓教材的案例資料庫，作為政府形象建立、文官培訓及知識擴散的重要資源。

邱委員文彥：1.傑出貢獻獎獎座以「雙手捧圓心」為設計理念，與政府機關標誌多有雷同，建議以此概念為基礎，重新進行改版設計，以凸顯本獎項之高度榮譽性與獨特性。若經費允許，亦建議頒給獎章，得獎者可隨時配戴，藉此彰顯其榮耀。2.除將獲獎者資料公開於專屬網站外，建議於院部會新建建築或合適空間設立名人堂，藉由結合公共藝術，型塑公務人員優良典範。3.委外廠商未必瞭解得獎者專精領域，建議由參選者製作 3 分鐘微電影，呈現其專業表現，並於頒獎儀式中播放。4.建議就本獎項獲獎者後續公務生涯進行追蹤，並分析其實質效益及相關貢獻，以瞭解是否確實達到示範性效果。

許副院長舒翔：首次擔任 114 年傑出貢獻獎評審委員會之當然委員兼召集人，幾點意見供參：1.未來選拔擬以團體獎為重心，立意良好，但個人獎仍不能偏廢。總獎額如增至15名，如何配置團體獎及個人獎名額? 2.近幾年得獎較集中於某些職務類型，未來將採多元專業典範，其專業分類能否再精進? 又重點評審項目似過於空泛，不夠明確，建議訂定年度評審項目並予表格化，以利評審。3.加強行銷部分，建議獲獎者得協助考選部至校園宣講，有利招募學子進入公部門；或至保訓會辦理之基礎訓練演講，形塑學習楷模。國家考場之藝文走廊，亦得展示得獎者之事蹟。4.為強化評審公正客觀性，副院長兼召集人應超然獨立，不宜參與評分，建議如須增聘委員，相關作業請部提早規劃。

施部長能傑補充報告：對委員詢問事項加以說明，相關建議將納入未來審酌辦理。

決定：本案洽悉；副院長及委員意見請銓敘部參考。

五、臨時報告(無)

貳、討論事項

一、考選部函陳公務人員考試增額錄取名額處理要點修正草案一案，請討論。

鄧委員家基：本次修正重點，利用增額錄取管道，補充考試錄取人員於任用前已屆退休年齡不得進用之人力缺口，應予支持。惟人力缺口問題，尚有錄取不足額、重榜、報考人數不足額等，建議部加以檢視，納入考選參考。

決議：照部擬、本院法規委員會及考選處意見通過。

二、銓敘部函陳「警察官職務等階表甲、中央警察、消防、海洋委員會及海岸巡防機關學校職務等階表之三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等 5 個警察官職務等階表修正草案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部擬及本院法規委員會意見通過。

參、臨時動議(無)

散會：上午 11 時 27 分

主　席　　周　弘　憲